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4號

03 原 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5 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

黄俊穎律師

08 被 告 陳錫山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,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: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,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,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,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,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,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標的物取償,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;反之,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,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,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,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(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220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、1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對被告陳錫山起訴主張本院11 2年度司執字第44213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),就原告所有中華民國第0000000號發明專利(下稱系爭專利)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,應予撤銷。查系爭專利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中,囑託鑑定後之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5,000元,此有系爭專利之動產現值鑑估報告書及原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,低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9,000,000元,揆諸前揭說明,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		額應以	系爭專:	利之價	額為準	核定	こ為495,(	000元	,應徵第	第一
02		審裁判	費5,400	)元。玄	<b>兹依民事</b>	訴訟	法第249	條第1:	項但書名	之規
03		定,限	原告於	收受本	裁定送过	達7日	內補繳,	逾期	不繳,民	卬駁
04		回其訴	, 特此:	裁定。						
05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1	日
06				民事	審查庭	法	官楊	佩蓉		
07	正本	係照原	本作成	0						
08	如對	本裁定扣	亢告須	於裁定	送達後1	0日户	可向本院:	提出抗	告狀,	並繳
09	納裁	判費新:	台幣1,(	000元。	0					
10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1	日
11						書訂	已官 卓	榮杰		